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天）停〔2025〕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申请分批暂停所属猎德分公司厂区 生产线运行的批复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分批暂停猎德分公司厂区生产线运行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鉴于你公司所属猎德分公司为保障厂区稳定运行、消除安全隐患，对厂区高压电气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及设备维修更换，需分批暂停运行猎德分公司一二三四期生产线配合施工的情况，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我局同意：

（一）猎德分公司一期生产线于2025年3月1日0时至3月2日24时暂停运行；

（二）猎德分公司三期生产线于2025年3月1日0时至3月1日12时暂停运行；

（三）猎德分公司二、三期生产线于2025年3月8日0时至3月8日12时暂停运行；

（四）猎德分公司四期生产线于2025年3月15日0时至3月15日8时暂停运行；

（五）猎德分公司四期生产线于2025年3月22日0时至3

月 22 日 8 时暂停运行;

(六) 猎德分公司四期生产线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 0 时至 3 月 29 日 8 时暂停运行。

二、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因厂区生产线分批暂停运行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重点落实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遵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强环境管理。猎德分公司厂区生产线分批暂停运行期间,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有效传输率达标;同时应避免污水溢流,确保所有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做好涉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等,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 加强巡查,如出现突发事件,应及时启动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立即暂停施工,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按有关规定向我局报告。

(四) 按计划时间推进施工进度,确保按时恢复所暂停运行生产线的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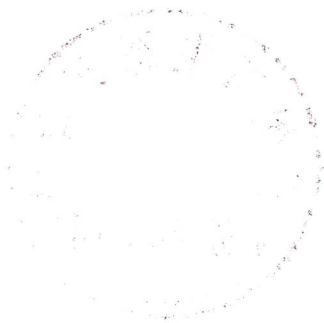
三、在上述生产线暂停运行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将加强监督检查,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

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彭谨，联系电话：8555997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天河区水务局、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猎德分公司。